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XH2023411

项 目 名 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 购 单 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星汉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202341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预算金额：69 万元

一标段：33.765 万元

二标段：35.235 万元

最高限价：69 万元

一标段：33.765 万元

二标段：35.235 万元

采购需求：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星汉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世和天玺商务中心B座645号）

方式：电子邮箱报名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5月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

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星汉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世和天玺商务中心 B 座 645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方式：1. 参加投标者，请下载报名登记表并填写，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将本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发送至 xinghanzaojia@126 邮箱，并注明项目名称。2. 招标文件免费下载。3.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4.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发布。 注：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以上网站以公告形式公示。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熏路 60 号（市医院斜对面）

联系人：王立婷

联系方式：0951-68367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星汉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世和天玺商务
中心 B 座 645 号

联系方式：0951-60476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福民

电话：0951-6047647

代理机构：宁夏星汉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需求： 一标段农药 二标段除害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按采购方要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售后服务要求：依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熏路 60 号（市医院斜对面） 联系人：王立婷 联系方式：0951-6836762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星汉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世和天玺商务中心 B 座 645 号 业务联系人：董福民 电话：0951-6047647 传真：0951-6047647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0	预算金额：69 万元 一标段：33.765 万元

	二标段：35.235 万元 最高限价：69 万元 一标段：33.765 万元 二标段：35.235 万元
11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星汉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世和天玺商务中心 B 座 645 号）
15	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宁夏星汉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世和天玺商务中心 B 座 645 号）
16	信用查询时间：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上网查询
1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19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21	核心产品：吡虫啉、松墨天牛引诱剂
22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收取形式： 单位名称：宁夏星汉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6401001212003584266 开户银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
2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一次性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

	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林业
5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4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1份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

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

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

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

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

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

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

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吡虫啉	10%吡虫啉乳油，500ml-1000ml/瓶。	2	吨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500ml-1000ml/瓶。	2	吨
	30%阿维. 灭幼脲悬浮剂	灰白色悬浮状液体，含量：灭幼脲 $\geq$ 29.7%、阿维菌素 $\geq$ 0.3%；悬浮率：灭幼脲 $\geq$ 90%、阿维菌素 $\geq$ 90%；PH 值：6.0-8.0；倾倒性：合格；筛析： $\geq$ 90%；500 克-1000 克/瓶。	2	吨
2	双条杉天牛引诱剂	引诱剂由高分子塑料缓释瓶 A、B 两瓶诱液组成。A 瓶内含植物源引诱剂，有效成分含量 250ml/瓶；B 瓶为高分子塑料缓释瓶，内含信息素引诱剂，有效成分含量 50ml/瓶。配悬挂铁丝一根。持效期：1-2 个月。使用中要及时补充诱液。	100	套
	红脂大小蠹监测引诱剂及诱捕器	高分子塑料缓释瓶，配悬挂环一个，内置有效引诱剂成份三萜烯及增效剂等，纯度 $\geq$ 97%。有效成分，净重：16ml/份。有效期：1-2 个月。使用中要及时补充诱液。	300	套
		诱捕器材质：塑料 PP；构件：圆形顶盖 1 个，黑色卡扣 3 个，黑色挡板 3 片，黑色大漏斗 1 个，黑色小漏斗 1 个，白色集虫桶 1 个，螺丝钉 3 个，悬挂铁丝 1 根；诱捕器总高 $\leq$ 73cm；三面挡板用 3 个黑色卡扣固定，组装后挡板间形成 120° 夹角；挡板中间设有矩形悬挂框用来悬挂引诱剂；诱捕器下部由下漏斗与集虫桶连接；挡板与上顶盖间用螺丝钉固定，能正常使用 2 年以上；	150	套
	美国白蛾诱芯及诱捕器	诱芯成分：（顺 3，顺 6, 9S, 10R）-9, 10-环氧-3, 6-二十一碳二烯； α -亚麻酸醛；（顺 3，顺 6, 9S, 10R）-9, 10-环氧-13, 6-二十一碳二烯；缓释载体：聚乙烯塑料片；缓释时间：90 天； 投标时携带样品 ；性信息素，每个诱芯产品含信息素成分 5.0-6.0 毫克；持效期：通常情况下，可使用 3 个月。	500	个
		诱捕器组成：遮雨盖 1 个、连接件 1 个、集虫桶 1 个、诱芯安装片 1 个。四个可用于固定支撑漏斗的圆柱形孔，其中相对的两个可以穿通，中心向下圆点处有带孔小圆柱体，与美国白蛾诱芯配套使用；	250	套
	松墨天牛引诱剂	引诱剂由缓释瓶、释放盖和缓释袋组成；引诱剂主要成分：2-十一烷氧基-1-乙醇和 α -蒎烯；每个引诱剂含量 190 $\pm$ 3ml，其中 2-十一烷氧基-1-乙醇含量 33 $\pm$ 1mg， α -蒎烯含量 73 $\pm$ 1%；引诱剂高效期 $\geq$ 2 个月，总持效期 $\geq$ 3 个月（20-25℃）；能够在常温条件下保质期达 1 年以上；	300	套

		松墨天牛植物源引诱剂、松墨天牛信息素引诱剂各 1 袋；有效成分： α -萘烯、 β -萘烯、乙二醇单十一烷基醚；植物源引诱剂载体：白色聚乙烯（PE），含量 130-140g/袋；信息素引诱剂载体：黑色聚乙烯（PE），含量 0.5-1g；有效期：2 个月，能够在常温条件下保质期达 1 年以上；	1200	套
2	松墨天牛诱捕器	天牛诱捕器：黑色十字型诱捕器，采用 PP 实心，全卡扣结构，含倒漏斗结构，诱捕器含涂层，能有效减少松墨天牛成虫逃逸；收集杯透明，下部有防滑槽；诱捕器尺寸为：整体高 $\leq$ 85cm；使用寿命 3 年以上。	100	套
		诱捕器组成：挂钩 1 个、顶盖 1 个、交叉板 2 个、漏斗 1 个、集虫瓶 1 个、卡钉 8 个。	300	套
	苹果蠹蛾诱芯及诱捕器	载体为天然脱硫橡胶胶塞，载体长度为 $14\pm 2\text{mm}$ ，最大断面直径 $10\pm 1\text{mm}$ ；诱芯净重 $450\pm 20\text{mg}$ ；活性组分及含量：反-8，反-10-十二碳二烯醇。含量 0.5-2.0mg；持效期：通常情况下，在果园内可使用 4-6 周。	800	套
		三角型诱捕器；白色或绿色钙塑板 1 个、粘虫板、长短悬挂铁丝各 1 根。	400	套
	横坑切梢小蠹诱芯	载体为白色缓释塑料袋；有效成分及含量： β -萘烯，（+）3-萘烯，异松油，马鞭草烯醇，桃金娘烯醇，壬醛 含量 3-10mL。	100	套
	油松梢小蠹诱芯	载体为蓝色缓释塑料小瓶；诱芯净重 $\leq 10000\pm 20\text{mg}$ 。16ml/份缓释小瓶；有效成分及含量： α -萘烯。含量 10mL。	100	套
	星坑小蠹诱芯	载体为白色高分子缓释薄膜袋；诱芯净重 $\leq 3000\pm 20\text{mg}$ ；有效成分及含量：（+/-）-3, 3, 7-三甲基-2, 9-二氧杂三环 [3. 3. 1. 04, 7] 壬烷。含量 3mL。	100	套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

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监狱企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综合评标法：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的处理方式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一标段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2	企业实力	10 分	1、农药产品需提供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书、产品标准证号）。（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齐全得 5 分，缺一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相应报告资料。（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提供齐全的得 5 分，缺一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5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参数证明文件的得 10 分，不能提供第三方参数证明文件或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参数的得 5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满分 15 分。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3 分，减完为止。
4	类似业绩	15 分	近三年内，投标企业有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15 分。（同一项目须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及政府采购中标公示复印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业绩，缺一项不得分）

5	质量保 证措 施、供 货周期 及进度 安排	20 分	1、供货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度高，满足项目要求且易于实施、符合实际的得 4 分；内容较完善、详尽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2 分；仅提供了方案，但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2、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具有实质性内容，满足项目要求且符合实际的得 4 分；内容较完善、详尽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2 分；仅提供了保证措施，但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3、进度控制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度高，科学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内容较完善、详尽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2 分；仅提供了方案，但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进度控制方案的不得分。 4、管理措施完备，具有应急预案，能够应对突发事件，科学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措施较完善、详尽的得 3 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2 分；仅提供了管理措施，但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5、安全管理措施全面、合理且详细完善、可实施性强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措施较完善、详尽的得 3 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2 分；仅提供了管理措施，但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6	售后服 务	10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包含质保范围、质保期限、服务人员、响应机制等。服务机构设置合理，提供的服务承诺详细具体，问题响应及处理时效快的得 8-10 分；服务机构设置合理，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够完整，问题响应及处理时效较快的得 4-7 分；服务机构设置较合理，提供的服务承诺函不够完整，问题响应及处理时效慢的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二标段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2	企业实力	5 分	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相应报告资料。(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提供齐全的得 5 分，缺一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参数证明文件的得 15 分，不能提供第三方参数证明文件或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参数的得 5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满分 20 分。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3 分，减完为止。
4	类似业绩	15 分	近三年内，投标企业有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15 分。(同一项目须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及政府采购中标公示复印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业绩，缺一项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	20 分	1、供货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度高，满足项目要求且易于实施、符合实际的得 4 分；内容较完善、详尽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2 分；仅提供了方案，但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供货方案的不得分。 2、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具有实质性内容，满足项目要求且符合实际的得 4 分；内容较完善、详尽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善

			合理的得 2 分；仅提供了保证措施，但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3、进度控制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度高，科学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内容较完善、详尽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2 分；仅提供了方案，但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进度控制方案的不得分。 4、管理措施完备，具有应急预案，能够应对突发事件，科学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措施较完善、详尽的得 3 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2 分；仅提供了管理措施，但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5、安全管理措施全面、合理且详细完善、可实施性强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措施较完善、详尽的得 3 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2 分；仅提供了管理措施，但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10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包含质保范围、质保期限、服务人员、响应机制等。服务机构设置合理，提供的服务承诺详细具体，问题响应及处理时效快的得 8-10 分；服务机构设置合理，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够完整，问题响应及处理时效较快的得 4-7 分；服务机构设置较合理，提供的服务承诺函不够完整，问题响应及处理时效慢的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2、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不再给予价格折扣优惠。按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

《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监狱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注：对于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经自治区财政厅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宁财（采）发[2017]682号），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供应商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

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办理相关融资业务。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买 方：

卖 方：

买卖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采购部门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

《标的物明细表》。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费用。

二、质量保证

1、卖方提供并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

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力。

3、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产品质量问题书面通知”七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仍得不到卖方解决的，买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及国际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买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限及安装

本合同签订之日期起 日内标的物交于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于卖方交货前，准备好设备安装场地及必要条件（场地、水、电）等，在具备安装条件下，于 10 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无法按合同

约定交货或安装的，则卖方免责。

六、货物验收

卖方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可向使用单位提出货物验收申请，买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至合格为止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付款条件

买方凭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及相关资料和货物发票 等办理付款事宜。买方依据前述资料及卖方汇款凭证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合计¥

元；在货物验收合格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使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提交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汇款凭证复印件及质保金收据后，买方 30 天内支付卖方货物质保金¥ 元。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卖方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卖方承诺质保期为 个月，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等原因出现的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给予赔偿；超过质保期所发生的问题，卖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

被视为违约。

2、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终止方按货物总金额 20% 赔偿给被终止方。

3、如所交付的货物中有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不是投标文件中货物的制造商，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换货，但时间不超过 15 天（免税进口设备另行约定），否则从超过之日起，每日按应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买方要求采取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4、如买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则按合同应付款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卖方作出赔偿；如卖方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则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买方作出赔偿。

十、合同仲裁

在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自协商之日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合同签订地的工商行政部门仲裁，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它事项

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买方的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

割部分。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合同签订部门 3 份、货物使用单位、卖方、招标公司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人）

签字：

买方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信用代码：

电话：

买方使用单位确认并加盖单位章：

（确认内容为：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制造商等）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项目交工（或 交货）时间	_____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供货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参 数	参 数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投标活动的
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
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